

证券代码：830862

证券简称：丰海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胡亚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561,1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9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8,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2,9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8,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股数 32,9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8,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股数 32,9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8,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股数 32,9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现提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8,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股数 32,9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8,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股数 32,9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8,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股数 32,9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亨安专审字（2024）第 010010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8,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股数 32,9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股票、融资融券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股票、融资融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公司拟以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授权董事长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股票及融资融券投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28,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2,9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公司拟以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授权董事长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财务部具体实施，最终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分配方式以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61,1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汇票承兑贴现等），期限一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平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公司拟同意签署与履行《综合授信合同》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文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担保纯获益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561,1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公 司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 预案>的 议案	38,880	54.15%	32,917	45.85%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程俊鸽、李淑霞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程俊鸽律师、李淑霞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关于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 (一)《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